

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20621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12年03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適應學生需要、家長需求，以達增進學習效能、努力向上之目標。
- (二)規劃課業輔導時程，以便師生及早規劃課程。

三、授課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課業輔導為主。

四、授課內容：

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所習之複習、加深、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五、授課時間：

每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規定課程之外之第八節課，並於開學預排課表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，教務處於高(國)一新生報到或新生訓練時，高(國)二、三於前一學期期末前發通知及第八節家長同意書，以利第八節排課。

七、收費：

依教育部規定平均每節單價，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，預估學期中(90節) 1,500元，暑假輔導(105節) 2,100元，寒假輔導(35節) 700元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				
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	
參加班別	☐ 上學期課業輔導 ☐ 寒假課業輔導 ☐ 下學期課業輔導 ☐ 暑假課業輔導			
學生資料	班級	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	年級 班	
	座號		姓名	
參加意願	☐ 參加		☐ 不參加（無須敘明理由）。	
家長簽名				

備註：1.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月 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